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十」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 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

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 或「細則|

程細則,將於[編纂]後開始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

或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及本公

司財務報表的審核於二零二零年●成立的委員會

「所需資金項目(獲判)」 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授予我們但其(a)安裝工程於

> 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開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項目,(b) 支付前期成本及出具履約保證將由[編纂]提供資金, 更多有關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的理由及[編纂]

的擬定用涂|一節

董事會 「董事會」 指

寶恒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在 「寶恆工程」 指

> 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弘建營造(香港)擁有 50%及獨立第三方擁有50%,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撤銷註冊完成時不再為本

集團的成員公司

र्कताम	<u>عد</u>
**	-
7羊	727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 「建築物條例」 指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 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如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 「[編纂]」 指 資料 — 3.於二零一九年 ● 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各段所述,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部分 款項[編纂]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 指 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或「公司法」 「[編纂]」 指 [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 指

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競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執業大律師,由香港法律顧問就其 對涉及我們的訴訟及根據香港法例的若干合規事宜 提供意見而指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香港政府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成立的法定團體,旨在為香港建造業的長遠策略事宜尋求共識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 朱先生及Platinum Lotus
「版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企業管治守則,全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月●日的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各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 二零二零年●月●日的不競爭契據,其更多資料載 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
X-77	
作手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廠及工業經營 指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定(香港法例第19AF

(安全管理)規定|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

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

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弘建營造(香港)」 指 弘建營造(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盈力工程(香港)有限

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

獨家營運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

實體

「創陞融資」或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

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編

纂1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顧問,以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提出改善推薦意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Ipsos」 指 Ipsos Limited,我們就Ipsos報告而委聘的獨立行業顧

問

「Ipsos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Ipsos編製的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文件「行

業概覽」一節

「勞工處」 指 香港政府勞工處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

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	=
X-77	
作手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

立於GEM並與其平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朱先生」 指 朱國歡先生,為創辦人及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

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港鐵」 指 香港地鐵,包括九條主要鐵路線及輕鐵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成立的委員會,職責為提名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指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經不時

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由銀行或金融機構發出的保證文據,以針對未能履 「履約保證」 指 行項目下責任作抵押,總承建商或物業發展商通常 要求履約保證 [Plateau Star | Plateau Star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在英屬 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 屬公司 Plateau Lotu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 [Platinum Lotus] 指 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 生全資擁有及為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 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編纂] [編纂]購股權計劃|各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倘文義另有所指且僅就本文件 而言,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 門 「前公司條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 指 雜項條文)條例廢除及取代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 司條例 指 [編纂] 「[編纂]」 「所需資金項目(預期)| 我們已提交招標文件及獲激出席招標面談的設計、 指 供應及安裝項目及支付前期成本將由[編纂]提供資 金,更多有關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的理由及[編纂] 的擬定用涂一節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向屋宇署註冊 指 並合資格進行其所登記的名冊內所指定級別、類型 及項目小型工程的小型工程承建商 「有關人士」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參與[編纂]的其他人 指 士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代表

釋 義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月●日成立的委員會,被賦 「薪酬委員會」 指 予職責為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步驟,載於 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股東授予董事的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更多資料 指 載於本文件「股本一購回授權」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 指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於[編 纂1後在主板以港元買賣及上市 「[編纂]」 指 [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於本文件就本公司 而言,指控股股東 「極高」 極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在香港 指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全資擁有,重組前 為弘建營造(香港)的唯一股東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前期成本」 指於項目開始日期(經接納/提名函件或相關分包協

議的日期確認)至收取後續每月付款(相當於有關開支的總額)日期期間(即相關項目產生現金流量淨額變為正數的日期),我們所產生的項目相關開支(例如已付獨立第三方的系統設計成本、保險、建材採

購成本、分包費用及其他開支)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按文義所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